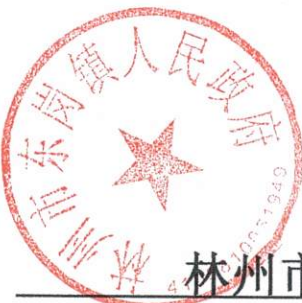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
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_____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_____

乙方：_____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甲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及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公平、公正招标，最终由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1. 项目地址：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名称：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二、项目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50%（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50%的首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二次付款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工期：

1. 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0天（日历天）。

2. 如乙方在施工中因环保管制及恶劣天气不能进行施工，工期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停工天数顺延。

五、质量缺陷责任期及维修责任：

1. 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本项目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2.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及时完成维修。

3. 乙方如维修不到位，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拖延维修或逾期维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维修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有权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措施：

1. 乙方在施工中应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有专人清扫，保证工作面清洁，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的施工人员应按照国家安全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及安全制度；乙方应开展岗前培训，确保其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要求，严格要求上岗施工及施工安全。

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及施工工人依法参加相关保险并承担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3. 乙方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达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2. 乙方确认己方的通知、争议处理时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尾部记载为准；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送达方式为：本合同尾部记载为准。

若按本合同记载地址邮寄乙方无人签收或者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电子送达乙方无人阅读或者无法接受，发出即视为送达。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年 7 月 3 / 日

签约地点：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